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陳綉婷

相 對 人 梁士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001至004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4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1至004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編號001至004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001至004所示之本票4紙，付款地均未記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均未記載，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本票附表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備 考
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民 國)	(新 臺 幣)	(民 國)	(民 國)	
001	113年2月2日	500,000元	無	113年11月6日	
002	113年6月14日	350,000元	無	113年11月6日	
003	113年9月13日	500,000元	無	113年11月6日	
004	113年10月29日	738,450元	無	113年11月6日	

02

附記：

03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

04

(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)。

05

06

07

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

08